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案号：（2024）粤03破申1125号），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及预重整一案，经债务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与监督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摇号选定，本院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为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陈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 （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 （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成功率。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



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暂停转让。公司将持续关注这一事项，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案号：（2024）粤03破申1125号）

